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26 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 1131191405 號函訂定

壹、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資訊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透過多元評量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有資訊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伍、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特殊教育資格：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核定，核發資訊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者，安置**原就讀學校**之普通班，並依需求提供**校內資訊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陸、辦理方式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相關日程如附件二。其作業程序、作業方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 一、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公告：113年6月26日。
- 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與相關說明：
 - （一）受理對象：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 （二）審查標準：依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1 條，審查原則及採認獎項詳見附件
 - 三，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三）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四) 作業方式與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家長自行申請 或委託 學校網路提報	第一次： 113年8月7日至8月9日 第二次： 113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	- 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8月9日(星期五)下午4時，或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家長自行至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 線上申請(操作流程參閱操作手冊)或委託學校線上申請。 - 於系統填寫線上觀察推薦表(參考格式見表件A-1):申請時請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填寫一名推薦人(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等，熟悉學生特質及表現者)之姓名及email，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線上填寫，並請推薦人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 - 繳交審查資料： - 請繳交最能呈現學生具資訊資賦優異潛能之三年內相關佐證審查資料(審查原則見附件三)，未繳交則無法受理。 - 若審查文件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需附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A-2)。 - 繳交方式為以下二者擇一： - 家長自行將審查資料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 以書面、光碟或隨身碟繳交至就讀學校輔導處特教組。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時，請先確認資料能讀取。
就讀學校 繳交資料	第一次： 113年8月7日至8月13日 第二次： 113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	若前項繳交審查資料方式為以書面、光碟或隨身碟繳交至就讀學校輔導處特教組，則請學校於8月13日(星期二)或1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審查資料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	第一次： 113年8月30日前 第二次： 113年12月27日前	8月30日(星期五)、12月27日(星期五)前教育局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由資優中心郵寄鑑定結果通知，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三、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學生繳交資料

- 學生於各指定日期至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由學校依申請情形提供就學輔導；逾期未繳交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 學校應於指定日期前掃描「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回傳至資優中心(tpc339@gifted.ntpc.edu.tw)，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填寫學生資料。

(二) 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輔導計畫(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申復及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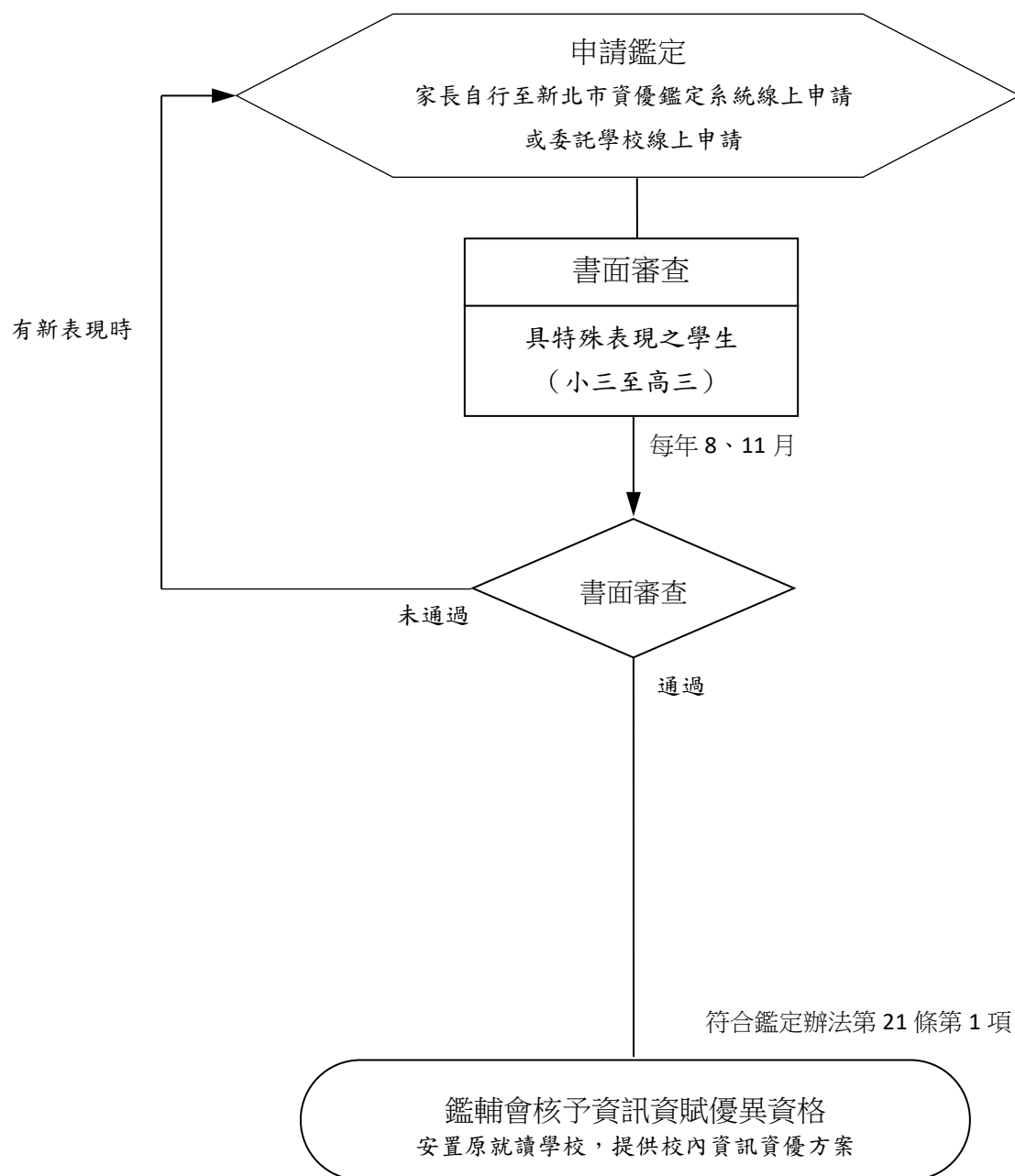
- (一)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階段結果公告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20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中心（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gifted.ntpc.edu.tw>)
- (二)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天內（含例假日）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分機2642）提出申訴。

柒、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及本市公私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網站。
2	書面審查申請 （第一次）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至 8 月 9 日（星期五）	8 月 9 日下午 4 時前，家長自行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線上申請或委託學校線上申請。
	資料寄送 （第一次）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至 8 月 13 日（星期二）	學校於 8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將繳交至特教組的審查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3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第一次）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後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4	學生報到 （第一次）	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就讀學校輔導處(室)特教組繳交「資優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5	書面審查申請 （第二次）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家長自行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線上申請或委託學校線上申請。
	資料寄送 （第二次）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2 月 3 日（星期二）	學校於 12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將繳交至特教組的審查資料，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6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第二次）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前	以電子公文函知各校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後續由學校轉發學生或家長。
7	學生報到 （第二次）	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學生本人、家長或委託人，向就讀學校輔導處(室)特教組繳交「資優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逾時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新北資優鑑定系統 <https://gifted.ntpc.edu.tw>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

附件三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一、須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及第 2 項「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一）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學年內（111 年 8 月 1 日～）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二）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 （三）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採認獎項如下表。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IOI)	全球各國輪流主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電腦與資訊學科大會獎（高中）(資訊類作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大會獎(國高中)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NPSC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全國大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電腦軟體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程式設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際技能競賽(資訊設計)	主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協辦:教育部
	全國技能競賽-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全國技能競賽-網頁設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應用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備註:觀摩賽或示範賽等賽事不予採認。

表件 A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申請表範本（實際表件以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為準）

提報學校/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國小・國中・高中	年	班
壹、基本資料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宅)			
戶 籍 地 址 (需含鄰里)	□□□□□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貳、檢附資料						
☐ 1.書面審查申請表（線上填寫，實際表件以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為準） ☐ 2.觀察推薦表（表件 A-1）：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乙份，正本由承辦人核驗後發還。 ☐ 4.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表件 A-2）：審查文件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妥申請所需資料，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上傳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或交由學校承辦人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市資優中心：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內,信義樓 5 樓）。

表件 A-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範本（實際表件以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為準）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資訊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推薦人（指導教師、家長或專家學者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資訊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 薦 人 簽 名		推 薦 人 隸 屬 單 位		推 薦 人 職 稱		推 薦 人 與 學 生 關 係	

表件 A-2

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同 作者人數		
共同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任務分工) 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指導老師 簽名		共同作者 簽名	
指導老師 服務單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表件 A-2 (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他特殊才能（資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_____

競賽活動 及參賽項目		獲獎名次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共 作者人數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指導老師 簽名			

※以上內容經查證若與事實不符，鑑輔會將視同無效文件，不予審查。